# 区委巡察办关于巡察协调配合机制的调研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2-04

*区委巡察办关于巡察协调配合机制的调研巡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有效途径。深入研究和把握巡察工作规律，积极创新组织形式、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特别是探索建立巡察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巡察工作与纪...*

区委巡察办关于巡察协调配合机制的调研

巡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有效途径。深入研究和把握巡察工作规律，积极创新组织形式、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特别是探索建立巡察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巡察工作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相互促进，是使巡察工作取得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效果的重要保证。

一、建立巡察协调配合机制的必要性

我区巡察工作自8月初启动以来，已开展二个多月，在实际工作中，深刻体会到与相关部门建立起协调协作配合机制，对巡察工作尤为必要。一是能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巡察组进驻前,区委巡察办通过协调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委组织部、区信访局、\*\*\*公安分局、\*\*\*市\*\*\*区人民检察院、\*\*\*市\*\*\*区人民法院、区法制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编办共12家单位，以书面形式下发关于提供情况的函，详细列明以上各单位需要提供的被巡察单位的资料信息，并对如何提供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共收集被巡察单位相关问题线索46条，在各大主流媒体网站上收集被巡察单位相关的网络舆情信息10余条，根据规定分别移交给巡察组，形成了信息资源共享的合力。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比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工作的有关协作协调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将巡视制度有机嫁接到巡察制度之中，努力完善、逐步形成符合我区巡察工作实际的协调配合机制。二是能够实现部门配合协作。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被巡察的4个单位都成立了巡察联络办公室，分别配置1名固定联络人员，负责与巡察办、巡察组日常联络，办理交接事宜，协助督促做好有关整改工作。通过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政法、编办、审计、财务、信访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了信息报送、情况反馈、问题线索移交等办法，以形成了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能够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我区建立了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公检法等部门干部组成的\*\*\*区委巡察工作人才库，各巡察组工作人员从人才库中抽调。目前，已建立75人的巡察工作人才库.一要坚决贯彻十九大的决策部署。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工作实践中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坚强领导为统领，以新的作为推动发展，谋划好、推动好巡察工作。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党委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切实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巡察工作，认真解决突出矛盾和共性问题。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细化工作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增强工作实效。

三要加强制度建设。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制度，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坚决落实制度，保证依纪依规开展巡察工作。要建立完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巡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四要加强与自治区巡视办的联系。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将加强市、县区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市、县区巡察开展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市、县区党委开展巡察工作。市、县区要加强与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的联系，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在工作标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工作要求上自觉对标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的支持和帮助。

五要严把人员入口关。打铁必须自身硬。巡察工作肩负着党和组织赋予的神圣使命，巡察工作人员必须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对巡察干部的高标准、严要求，既是履行巡察工作的职责所在，又是打造巡察利剑的现实需要。要严把巡察干部入口关，门槛、条件要高，要强选人，选强人。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市县（区）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解决好机构、人员、经费、物资等方面的问题，一次性把人员选齐配强。组织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支持、理解和配合巡察的工作，真正把讲政治、能担当、敢碰硬的党员干部选进来，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队伍，确保巡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巡察人员抽调难。由于巡察机构正式人员偏少，所以在每轮巡察时都从巡察人才库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参与巡察工作，抽调人员数量达参与巡察工作干部总数的50％以上。抽调人员所在单位存在“小团体”思想，缺乏对巡察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大局感不强，不愿选派本单位人员参与巡察工作，往往以种种借口推脱，使得“抽人难”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二）巡察发现问题精准度不高。

由于在编巡察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不是很高，加之抽调人员多数不是单位的精兵强将，巡察业务相对生疏，所以巡察组存在问题摸不清、挖不深、吃不透，巡察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等问题，发现的多是琐碎的轻描淡写的问题。

（三）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成案率低。

自2025年首轮巡察以来，巡察组共移交各类问题线索173件，已办结152件，其中立案37

件，立案数占结案总数的24％。

三、对策措施

（一）建立巡察人才库和审查调查人才库。

县委建立了巡察人才库，将县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纳入巡察人才库；县纪委监委建立了审查调查人才库，将县委巡察干部纳入审查调查人才库。“两库”的建立有效缓解了县纪委监委办案力量不足、巡察机构人员偏少的问题。

“参与县委巡察工作，让我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与巡察工作有很大的差别，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目的要求等各不相同，能办好案件不一定能搞好巡察，特别是对开展政治巡察有了更深地理解，对把握好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做好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提供了有益借鉴。”县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一名干部在参与了一轮县委巡察工作后说道。

（二)县委巡察办负责人列席县纪委常委会。

县纪委常委会对于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和案情研究要求县委巡察办负责人列席参加，便于及时了解掌握案件进展情况，把好巡察发现问题线索质量关，有效提升巡察工作整体质效。

（三）建立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协作联动互补机制。

县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探索建立了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协作联动互补机制，从内部进行盘活，即县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和巡察办、巡察组之间加强协作联动，资源共享，实现人员有机融合，工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形成合力，一体联动推进工作落实。

“利用巡察工作间隙，参与到查办案件工作一线，让我在实战中学习案件查办程序要求、执纪审查技巧和问题线索处置等相关知识，特别是对发现违纪问题线索研判方面受益匪浅，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了帮助。”县委第四巡察组人员在参与办理一件关于反映群众身边违纪问题线索时介绍。

建立协作联动互补机制，让巡察干部参与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巡察工作，不仅解决了纪委监委办案力量不足、巡察机构人员偏少的问题，而且解决了干部队伍综合业务不精不熟的问题，使得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干部在实战中加强沟通交流协作，促进了人员的快速融合，提升了队伍整体合力。截至目前，先后有14名巡察干部分批参与案件查办工作，有25名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巡察工作，收到了明显效果。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将探索运用协作联动互补机制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措施，建立由县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巡察组联系街镇纪委，形成办案协作区，积极有效破解基层办案力量不足、巡察人员偏少、干部队伍综合业务不精不熟等问题，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和巡察干部队伍建设，为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